

# 青神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青交〔2018〕53号

签发人：杨传华

## 青神县交通运输局

### 关于设置全县砂石船舶汛期停靠点、临时停靠点的通知

各采砂船舶业主：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采砂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上级相关会议、文件的要求，现结合我县水上交通实际情况，特通知如下：

一、全县各采砂船舶在作业和停止生产期间都要选择水势平

缓的水域安全系泊停靠，增加系固设施，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信息畅通，如遇险情迅速上报并积极采取自救，启动应急预案。

二、全县各采砂船舶汛期停靠点及临时停靠点：

砂场名称	汛期停靠点	临时停靠点
华信砂场	瑞峰镇青杠坪村 1 组	南城镇大兴村 4 组
王培清水上货运部	瑞峰镇黄桷村 8 组	瑞峰镇黄桷村 8 组
坛罐窑砂场	瑞峰镇黄桷村 8 组	瑞峰镇黄桷村 8 组
佳佳砂石经营部	白果乡楼房溪村 1 组	青城镇柳溪村 3 组
中远建材有限公司	白果乡楼房溪村 4 组	青城镇柳溪村 2 组

三、全县各采砂船舶系船桩的设置要按照当地的地质和水域情况进行设置，每个系船桩必须使用直径 12mm 以上的钢筋 12 根，箍筋 6—10 个，水泥标号 C25 以上，埋设深度为 2 米以上，直径 50cm。

四、各挖沙船系固在使用锚的情况下，增加 2 根直径为 18mm 以上的钢绳，钢绳长度为 50 米以上，其他船舶按照船检相关要求配备。

五、各采砂船舶平时按要求停靠在临时停靠点，汛期期间必

须按要求停靠在汛期停靠点，确保安全渡汛。



青神县交通运输局

2018年4月19日

